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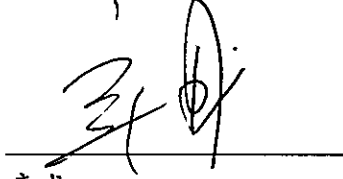


张彦

2021年4月15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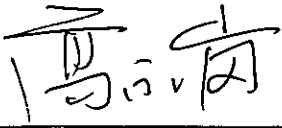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成

2021 年 4 月 15 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永岗' (Gao Yonggang).

高永岗

2021 年 4 月 15 日